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7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25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田運良副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請假人員：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2 彈性教學週課程規劃案。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6+2 課程已順利執行完畢，相關成果業已繳交，經費也核銷完畢。
二、有關 114 學年度暑假推薦學生至海外實習名單案。	暑假實習，本系推薦 14 位同學，相關合約的簽訂，已在進行中，海外築夢計畫，也在撰寫中。

貳、主席報告：

- 一、自本學期開始，有關導師導生的編制，在延畢生的部分，更動為，延畢生的導師，為當年新一代的指導的老師。
- 二、依據 114 年 9 月 12 日產媒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爾後書卷獎，依據教務處發送給系上各年級的學生成績單及有在產媒系實際有修讀課程並熱心系上事務的來進行推薦，逕由系主任推薦。研究生獎學金部分：擬依據學院分配之名額，配合教務處提供之所有學生成績，逕由系主任推薦成績最高之同學獲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上述決議，推薦書卷獎及研究生獎學金名單如下：

書卷獎：

大一推薦兩名(班級人數 71 人)：

114152003 廖雪彤同學、114152018 蕭筵霖同學、114152028 李安鎧同學

大二推薦兩名(班級人數 51 人)：

113152031 周瑀軒同學、113152005 李書瑋同學

大三推薦一名(班級人數 27 人)：

112152011 黃佳萱同學

大四推薦兩名(班級人數 45 人)：

111152039 馬文文同學、111152063 吳尚霖同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推薦一名：113252003 劉育嘉同學

研究生獎學金：113252004 陳建源同學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的修訂方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事室以書函通知各學院，進行各院修訂「教師升等辦法」，本系本次會議主要要討論的第4條條文修改的部分，主要是第4條第4項：「**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 scopus 資料庫論文或作品。**」這個參考修訂版本，並沒有考量專業級技術人員的升等條件，而且，第4條條文所訂定的是申請升等的**基本條件**。
- 二、另依照人事室新的規劃，副教授以下升等採用多元送審途徑，但是正教授的升等，則以學術研究之質量進行升等。其目的是為了維持本校最高職級教師之學術權威。
- 三、提供東華大學升等辦法、台藝大升等辦法、北藝大升等審查辦法，給老師們參考。
- 四、提供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參考版給老師們參考。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修訂「教師升等辦法」參考版

配合人事室 115/01/12 佛光人內字第 11501122 號書函作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 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 ，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 scopus 資料庫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	請依各系專業領域，補充期刊及作品定義

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5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專門著作送外審前需先進系統比對，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容許區間於 15%-30%之間。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決 議：因考量投稿期刊的審查時間都非常長，以及學校仍聘任有專業技術職之教師，因此建議第 4 條第 4 項條文修正為：**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 scopus 資料庫論文或至少 2 項獲國際競賽一等獎的作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 <u>scopus 資料庫論文</u>或至少 2 項獲國際競賽一等獎的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	第 4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	因考量投稿期刊的審查時間都非常長，以及學校仍聘任有專業技術職之教師

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	--

提案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剝皮寮校外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度的校外展規劃於台北市萬華區的剝皮寮，由三年級主負責。

決議：有關剝皮寮展，因為場地是古蹟的關係，所以會有比較多的限制，經費的部分，等到二次場勘之後再進行規劃與討論。

另外 116 年 1 月份的校外展，因為場地不是很理想，會再跟大二討論辦展的可行性。

提案三：有關係所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評鑑報告撰寫，因還得補充附件資料，敬請各負責老師於 3 月 4 日繳交到系辦，俾利後續整備。

構面一：廖志傑老師、張志昇老師

構面二：林志冠老師、申開玄老師

構面三：羅逸玲老師、鄭祺誠老師

構面四：陳柏全老師、劉崇智老師

系辦已經提供本系上一周期評鑑報告、本校中長程計畫書及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給老師，若老師還需要其他資料者，可以參考本校建置的「知識管理系統」中的評鑑專區內所提供的資料，若老師不清楚「知識管理系統」的網址，會後系辦會提供，帳號密碼就是老師們單一簽入的帳號密碼。

決議：本次評鑑的範圍，為 112-1 到 114-2，但是 114-2 的部分現正在進行中，所以寫報告的時候，先寫五個學期，第六個學期 7 月份再補進去。

提案四：有關 115 學年度的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的學期開始，進入緊鑼密鼓的招生階段，碩士班的報名截止日到 2 月 25 日，目前有 3 位同學完成報名。

4 月 3 日的五場見面會：

宜蘭場：廖志傑主任、劉崇智副系主任、陳柏全老師、邱毓峰先生

台北場：廖志傑主任、劉崇智副系主任、張志昇老師、申開玄老師

高雄場：羅逸玲老師、林憶杰

台中場：羅逸玲老師

花東場：林志冠老師、鄭祺誠老師

決議：碩士班招生的部分，再請大四導師協助宣導，學士班的部分，本年度配合學校政策，本系自辦說明會的部分暫不辦理，因為跟校方的見面會時間距離太近，會造成學生的困擾與負擔。待今年招生結束後，就可以評估，系上不辦理見面會的差異度為何。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